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的決定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1.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2.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函件亦指出，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獲聯交所信納後，其證券方獲准恢復買賣。為此，本公司的主要責任是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聯交所亦表示，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 (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暫停買賣連續12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於2026年6月8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宜、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2026年6月8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如適用)。

本公司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首次季度更新應於2025年9月8日或之前作出，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更新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步驟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儘快恢復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更新復牌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復牌指引及暫停股份買賣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5年6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林珍燕女士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堯先生、涂連東先生及謝綿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byleasing.com 內刊登。